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90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子权先生的通知，邓子权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及进行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邓子权	是	1,939	2015年11月25日	2016年11月21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03%
合 计		1,939				20.03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邓子权	是	1,939	2016年11月22日	2017年11月22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03%	融资
合 计		1,939				20.03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邓子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,678.0679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25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,639万股，占邓子权先生所

持本公司股份的99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2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